

請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28點（四）規定所稱「法令」範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1.03.29. 院臺綜字第10100164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29日

主旨：請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28點（四）規定所稱「法令」範疇

說明：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條及第3條規定，法令係指法律及各機關發布之命令。